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编号:2013-00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30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股东熊立武先生通知,自2013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29日,熊立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7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次减持后熊立武先生持有公司4,090.98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熊立武	大宗交易	2013.1.10	12	100	0.25
	大宗交易	2013.1.15	12	500	1.26
	大宗交易	2013.1.16	12	300	0.76
	大宗交易	2013.1.21	12	300	0.76
	大宗交易	2013.1.21	12	200	0.51
	大宗交易	2013.1.22	12	300	0.76
	大宗交易	2013.1.29	12	278	0.70
	合　计		12	1,978	5.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熊立武	合计持有股份	6068.9843	15.34	4090.9843	1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3.1021	7.67	1055.1021	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5.8822	7.67	3035.8822	7.6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四、备查文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编号:2013-00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立武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熊立武
公司、江南化工、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熊立武于2013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29日减持江南化工19,780,000股股份数。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熊立武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2012年4月6日,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熊立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29日,熊立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的股份达到5.0%。上述交易完成前熊立武持有江南化工股份为60,689,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交易完成后持有江南化工股份为40,909,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熊立武	大宗交易	2013.1.10	12	100	0.25
	大宗交易	2013.1.15	12	500	1.26
	大宗交易	2013.1.16	12	300	0.76
	大宗交易	2013.1.21	12	300	0.76
	大宗交易	2013.1.21	12	200	0.51
	大宗交易	2013.1.22	12	300	0.76
	大宗交易	2013.1.29	12	278	0.70
	合　计		12	1,978	5.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股东,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2012年4月6日,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熊立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其承诺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即2012年10月12日-2013年10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即能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不超过30,358,821股;自离职后的十八个月后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自本次股票出让后,熊立武持有公司股份为40,909,843股,其中30,358,822股股份在2013年10月14日后解除限售。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股份27,800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立武
日期:2013年1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江南化工证券部。
联系人:张苏敏 周圆;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联系传真:0551-65862577。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熊立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0,689,843股　持股比例:1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909,843股　变动比例: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股份27,800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交易股份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熊立武
日期: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0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在0-30%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197.59万元至10,282.27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 — 30%	盈利10,282.2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由于前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总体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未达预期。

2、公司为抵御经济环境因素的冲击,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市场推广等方面加大投入,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2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0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790股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244,790股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31,433.909万股。

近日,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原本的人民币31,458.3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1,433.909万元,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2,215,166.07	1,299,312,761.06	33.32%
营业利润	108,633,888.84	133,241,284.07	-18.47%
利润总额	115,766,133.56	148,578,318.93	-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26,430.28	123,576,281.80	-1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6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6.21%	-1.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7,358,232.21	2,325,236,510.88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9,116,260.17	2,171,789,829.89	2.18%
股本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7	10.44	2.2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2,215,166.07元、营业利润108,633,888.84元、利润总额115,766,13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26,430.28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3.32%、下降18.47%、下降22.08%和下降19.62%。主要原因是汽车行业发展保持增势但增速放缓,对汽车用铝挤压材需求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管理改善等方面投入较大,这些投入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明显提升需要一个过程。

2、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32%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江苏亚太安信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的铸棒(重熔铝合金棒)销售以及亚通科技募投项目逐步增加销量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9.62%,主要原因:一是亚通科技募投项目正处于逐步达产过程,成品率逐步提高,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二是员工工资增加;三是汽车行业增速持续放缓,销售形势严峻。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至10%,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886.10万元至13,593.39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0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3年1月30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马强、张荣平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张一巍、夏冬林、陶伟、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云昌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方新宇")在2013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

北方新宇现有业务中,主要采用日元进行结算。目前,日元贬值趋势加剧,人民币对日元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呈现震荡升值的状态,且当汇率波动较大时,汇兑损益对该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风险影响。为了降低此类汇兑风险,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此项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避险金融服务。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2013年北方新宇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如下:

远期结售汇品种:日元远期结汇
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92500 万日元

北方新宇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2013年度开展此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北方新宇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北方新宇将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公司完全依据北方新宇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同时,对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风险,公司对应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相关公告详情请见2013年1月3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开展201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此项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防范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汇率结算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促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稳定利润水平。

相关制度详情请见2013年1月3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0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201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2013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方新宇")2013年度需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与可行性分析

目前,随着国内经济GDP增速的减缓,以及日本政府对日元贬值的意愿逐渐明朗,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人民币对日元可能会呈现震荡升值的状态,且波动的时间会拉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有业务中,主要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该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风险。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避险金融服务。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北方新宇2013年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远期结售汇品种:日元远期结汇
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92500万日元。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北方新宇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四、拟投入资金

北方新宇远期结售汇业务,在2013年度开展此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北方新宇将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北方新宇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国际服务贸易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七、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2月8日支付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自2012年2月8日至2013年2月7日期间的利息和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自2012年8月8日至2013年2月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简称为"11航机01",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简称为"11航机02"。
4、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103",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104"。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9.96756亿元,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0.03244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其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W),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2012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W)的算术平均值4.08%,加上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基本利差2.05%,本期债券首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13%。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二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二个计息期间为2012年8月8日至2013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W),第二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2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W)的算术平均值3.39%。第二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44%。

7、上市时间和地点: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于201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未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计息期间: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的本计息期间为2012年2月8日至2013年2月7日;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本计息期间为2012年8月8日至2013年2月7日。
2、利率: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的本计息期间票面年利率为6.00%,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本计息期间票面年利率为5.44%。
3、本次付息金额: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的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含税);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72元(含税)。
4、债权登记日:2013年2月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付息时间:2013年2月8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计息期间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计息期间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10-65687796
传真:010-65687959
邮政编码:100022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娟、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3-001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80%	盈利:1965.03万元
	盈利:394万元--7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232元——0.0463元	盈利:0.115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度大幅减少。根据公司与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邦")2011年1月18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归还所欠债务,滁州安邦免除了公司剩余未付利息,2011年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15,758,440.48元。上述债务重组收益已计入公司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11年度大幅下降。(上述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

2、如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公司正式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前结案,可能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上述诉讼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28日、2012年8月10日与2010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2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3-00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5,000万元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884,316.87元。
2、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0.14元。

三、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2年公司主导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严重不足,产品售价下跌且持续位低徘徊,产品销量也同比下降;原材料、能源及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挤压了公司主导产品的盈利空间;主要子公司2012年处于建设和试车阶段,尚未发挥效益。

四、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2011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系按公司未实施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总股本93,615.83万股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本变化对本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2、本次预测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且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0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911,076.28元。
2、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地产业务尚未形成销售结转及联合营公司酒店业务亏损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变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